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电视剧内容管理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制作、发行、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制作、发行、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制作、发行、播出的电视剧未含有禁止内容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

制作、发行、播出的电视剧含有以下禁止内容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；

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侵害民族风俗习惯，伤害民族感情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五）违背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、迷信，歧视、侮辱宗教信仰的；

（六）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（七）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、吸毒，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；

（八）侮辱、诽谤他人的；

（九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（十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；

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。